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艾录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0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5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3,409,303.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25,696.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6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12.57 万元低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1,147.98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1,112.00	21,906.89	14,072.73
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9,765.53	6,921.09	2,936.42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320.00	2,320.00	1,010.85
合计		53,197.53	31,147.98	18,020.00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上海艾录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欧阳颢

秦成栋

秦成栋



2021年10月12日